

國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1)下列各款人員就其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a.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b. 本公司基於職務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c. 喪失前兩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d. 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員工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公司稽核單位。稽核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及處置。
- a. 稽核室特定聯絡人：何素萍
 - b. 電話：02-23779968#5901
 - c.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2 樓
 - d. E-mail：uniping@cathay-red.com.tw
- (3)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對內部人、準內部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之教育宣導，予前述人員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據以遵循。

本年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對內部人、準內部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主題為「禁止內線交易宣導」，內容包括重大訊息範圍、適用範圍、違反後果及法令宣導等，時數為 1 小時，參加人次為 253 人次，並將教材檔案提供予前述人員參考。

國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12.29 訂定

權責單位：營運管理部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人、準內部人及員工，因未諳法令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觸法涉訟，特訂定本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範之對象。

第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四條（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公開）

所稱之「重大消息」，係指本辦法第三條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重大消息之具體範圍及公開，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

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六條（封閉期間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會計組應將財務報告預定公告日通知財務組(股務)單位，並由財務組(股務)單位於封閉期間前提醒董事前項規定。

第七條（保密規定）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除應遵守第三條之規定外，不得洩漏重大消息予職務不相關之內、外部人員，或建議他人交易重大消息相關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向知悉重大消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重大消息。

第八條（違規處理）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若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本公司應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之法律措施。

第九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辦理本管理辦法相關適用人員之教育宣導。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